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27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518Z0275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0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爱旭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爱旭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爱旭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爱旭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爱旭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爱旭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275 号报告之签
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110001540093

王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连强
110100320621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总计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		经营性往来
								-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39,703.67	-			639,703.67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913,439.73			17,844,619.00	68,820.73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90.82			14,090.82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553,143.40	14,090.82	-	17,844,619.00	722,615.22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丽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潘新华 110001540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024199102271475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王连强
1101003206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连强

一年
after